

《进口报关报检协议书》补充协议

甲方：惠州华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甘陂特育村大欣集团内 C 栋

法定代表人：叶浩鹏

乙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后三路城置工业区 B 栋三楼

法定代表人：杨柳飞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18 年签署《进口报关报检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乙方为甲方办理进口商品报关报检事宜。现甲乙双方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经友好协商,对乙方提供报关报检服务过程中未约定及新发生的费用结算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 仓租面积计算:仓租面积=报关期间商品实际储存占用木卡板数量*1.44 平方米/板,仓租面积按照整数计算,如余数不足一平方米的,按照一平方米计算(如总面积为 10.1 平方米的,则按照 11 平方米结算仓租)。甲方按照乙方预估的报关所需天数预付仓租费用,最终按照实际天数多退少补。

2) 代垫税金服务费:代垫税金服务费系指乙方为甲方代垫税金期间的资金占用费。计费标准为代垫金额 0.05%元*天,结算期间自乙方代为缴纳税金(以纳税凭证上的缴税日期确定)日起至甲方支付乙方代垫的税金之日止。

3) 货物异常赔偿:如乙方保管不善导致货物损毁或灭失的,乙方应按甲方实际受损(包括瓶体、标签损坏、被污染等情形)或灭失的货物数量乘以商品的进口

完税单价赔偿甲方损失。实际受损或灭失的商品数量以甲方质检部门验收为准。

4) 贴标加班费：乙方工作日安排4人作业(其中1人开箱、1人验标装箱、1人打板缠膜、1人贴标)为甲方进行贴标，每天完成6000张(乙方正常上班时间为：周一至周五早上08:30-12:00，下午13:30-18:00)。甲方根据每票需贴标数量确认乙方完成贴标的时间。

如需要提前完成贴标甲方应支付乙方加班费：周一至周五下午18:00以后；RMB25元/小时/人，周六、周日RMB50元/小时/人，法定节假日RMB75元/小时/人。加班时间以甲方要求提前完成的天数乘6000张除188(每人/每小时188张)计算。

如乙方人员未完成预订工作量导致未按时完成贴标数量的，因此产生的加班费或赶工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代为打印税单服务费50元/票。

6) 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及其他代垫费用改为按票结算，不再按月结算。

7) 本补充协议及原合同中未涉及收费项目，如在实际操作中发生，双方另行商议，以书面确认为准。

8) 本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以原合同为准。本协议约定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9)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10) 双方一并修改报关报检服务报价单及补充签订标签印刷起订刊例报价单作为原合同及本协议附件，各方均应遵照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章)

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2017年3月21日

签订日： 年 月 日